

温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结合县科工信局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规范、高效、便民的基本要求，坚持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讲求实效、利于监督的原则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局党组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科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汇总、审核、网上公开发布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。全局共同努力，提高认识，落实责任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打牢了基础。今年以来，通过县政府党政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申报指南、项目信息18条。

（二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21年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社会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零发生。本着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民性原则，2021年未收取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形式与范围、时限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、审批程序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让干部、群众享有知情权、监督权。实行了首问责任制、服务承诺制、结果反馈制度，做到按制度规范政务公开程序，确保及时、有效、完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2021年，县科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，如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；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；在完善公开目录、信息公开及时性等方面，我们还需要不断地改进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栏目内容的建设，充实公开内容，使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二是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学习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。三是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本局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坚持做到及时更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